藥單註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地訴字第376號判決評析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2]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物部
盧伊柔[1] 葛 謹[2]

前言

醫療法(Medical Care Act 1987)第57條第1項：「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1-6]」同法第69條：「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2005年衛生福利部依該條授權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建置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並具備下列管理機制：一、標準作業機制：系統建置、維護及稽核之標準作業程序。二、權限管控機制：電子病歷製作、存取、增刪、查閱、複製、傳輸及其他使用權限之管控。三、緊急應變機制：系統故障之預防、通報、應變、復原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四、系統安全機制：確保系統安全、時間正確、系統備援與資料備份及其他保護措施。五、傳輸加密機制：網路傳輸電子病歷，使用國際標準組織通用之加密機制。六、安全事故處理機制：因應系統遭侵入、資料洩漏、毀損或其他安全事故之預防、通報與應變、檢討及修正措施。（第2項）執行前項各款管理機制，應製作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五年。[7-8]」2019年底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遠距醫療需求大增，衛福部希望能擴大電子病歷的效益，規劃改變交換標準，於2022年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加入電子病歷委託第三方代管與雲端化的法源依據，透過法規鬆綁或修正，驅動更多資料交換與創新應用產生。

經過

甲於2024年4月24日攜子至A醫院就診領藥後，發現所領藥單過敏史欄位中，記載「媽媽是〇子」，遂在社群網路平台上發布文章（含相關照片）敘述前節。市政府衛生局知悉後，於2024年4月26日通知A醫院陳述意見；A醫院於2024年4月30日表示：於約談相關職員後，發現所屬藥師確有前開行為。市政府衛生局遂於2024年5月16日以行政處分書，認定：(1)註記違章：A醫院所屬藥師之藥單註記行為，足證A醫院未善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醫事職業法規執行業務義務，違反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違章行為1），爰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A醫院罰鍰新臺幣5萬元；(2)稽核機制：衛生局認定該藥單未遭稽核發現問題，即逕行流出，足見A醫院未依醫療法第69條所授權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建置管理機制情形，違反醫療法第69條規定（違章行為2），爰依同法第10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A醫院罰鍰1萬元；(3)限期改善：限期於2024年6月15日前改善。

市政府公文於2024年5月16日送達A醫院。A醫院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駁回訴願。A醫院對市政府原處分全部不服，於2024年11月29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爭執1：藥師在情緒不佳情況下撰寫註記，為個人脫序行為，亦非藥師業務。

A醫院主張：(1)A醫院平時均有安排新進與在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室亦有制定「員工關懷協助組成及運作要點」，教育及協助員工依法執行職務，當已善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職業法規執行業務義務，未違反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不構成違章行為1；(2)藥師雖有系爭行為，係在情緒不佳情況下所為個人脫序行為。(3)藥師雖係利用執行業務所獲機會之不雅註記，顯非藥師法第15條所定藥師業務，不在A醫院督導範圍，尚難據此逕認A醫院有未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法規執行業務情形。

市政府主張：(1)醫療法第57條第1項：「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2)醫療法第57條立法理由已明載：「有關所屬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之督導，醫療機構不能置身事外。」(3) A醫院為部立醫院，負擔重大公衛責任，更應善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職業法規執行業務義務，確保所屬醫事人員合法適當地執行醫療業務，維護民眾就醫安全及醫療品質。(4) A醫院所屬藥師，乃其所屬醫事人員，該藥師在醫療機構暨自身所職掌藥單過敏史欄位中不雅註記，自屬未依醫事職業法規執行業務；(5)足證A醫院未善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職業法規執行業務義務，已違反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而構成違章行為1。

法院心證：(1) A醫院所屬藥師，乃其所屬醫事人員，該藥師在A醫院醫療機構暨自身所職掌系爭藥單過敏史欄位中記載前詞，自屬未依醫事職業法規執行業務；(2)復無相關證據，可徵A醫院就所屬醫事人員依規執行業務，已設置客觀上足以切實有效履行督導義務的相關措施；(3) A醫院僅據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及關懷制度，即主張其所屬藥師實施系爭行為，僅係個人脫序行為，非屬執行藥師業務、不在其督導範圍，進而主張其未違反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不構成違章行為1，有不能注意情狀而無過失，均非可採。

爭執2：醫療機構電子病歷系統安全機制之保護措施為何，有無疏漏？

A醫院主張：(1)A醫院已就電子病歷設有安全管理機制，並令新進人員須簽署保密切結書；(2)再由資訊室依據職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復按季協同政風單位進行稽核；(3)已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建置管理機制，未違反醫療法第69條規定。

市政府主張：(1) A醫院所得管控之藥單，先遭其所屬藥師在過敏史欄位中記載前詞，復未遭稽核發現，而逕自交付流出於外；(2)且未能從電子病歷資訊系統發現記載者，顯見其電子病歷的製作、增刪、使用權限之管控，及稽查制度之建立、安全事故之預防，未臻完善，其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之標準作業機制、權限管控機制、安全事故處理機制，存有疏漏。

法院心證：(1) A醫院過敏史欄位中記載前詞之藥單，未遭稽核發現，即交付流出於外，未能從電子病歷資訊系統發現記載人，顯見其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之標準作業機制、權限管控機制、安全事故處理機制，存有疏漏。

爭執3：專責藥師本有補充說明藥袋過敏史備註欄位權限，尚難因A醫院授予藥師註記權限，即認A醫院有違反電子病歷管理辦法情形。

A醫院主張：(1)藥師在醫院所擔任藥物不良反應(Adverse Drug Reaction, ADR)小組委員，亦為專責藥師。(2)專責藥師本有補充說明系爭藥袋過敏史備註欄位權限。(3)個人行為難因A醫院授予藥師註記權限，即認其有違反電子病歷管理辦法情形。

市政府主張：(1) A醫院電子病歷的製作、增刪、使用權限之管控，及稽查制度之建立、安全事故之預防，未臻完善。(2)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之標準作業機制、權限管控機制、安全事故處理機制，存有疏漏。

法院心證：(1)A醫院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之標準作業機制、權限管控機制、安全事故處理機制，存有疏漏。(2) A醫院主張未違反醫療法第69條規定、不構成違章行為2、有不能注意情狀而無過失，均非可採。

爭執4：A醫院已調整優化資訊系統相關功能，避免類似情況發生，可否免責？

A醫院主張：(1) A醫院於發現「藥單註記」行為後，已強化宣導職員善盡職務（含藥師核藥發藥時確認內容）、調整優化資訊系統相關功能（含過敏史欄位註記功能，包括刪除與過敏藥物無關之備註欄位、關閉非醫師帳號之編輯與異動權限、新增過敏史異動行為人帳號及時間之軌跡紀錄），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法院心證：足徵A醫院就其電子病歷的製作、增刪、使用權限之管控，及稽查制度之建立、安全事故之預防，當無不能完善之理。

法院

行政法院裁定：「(1)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處分不服，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2)如對原處分全部不服（含罰鍰及限期改善），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9]」A醫院對原處分全部不服，依通常訴訟程序進行。

行政法院：「A醫院之訴駁回。[10]」A醫院未上訴。

討論

通常程序：行政訴訟法(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ct 1933)第4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11-12]。」同法第229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

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本案罰鍰合計雖為6萬元（五十萬元以下），但A醫院並非只對罰鍰不服，而是對原處分全部不服，故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進行審理。

醫療機構：醫療法第1條：「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同法第2條：「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同法第3條：「本法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本案A醫院為部立醫院，為公立醫療機構。

醫事人員業務：醫療法第10條第1項：「本法所稱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驗光生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藥師法(Pharmacists Act 1943)第15條：「藥師業務如下：一、藥品販賣或管理。二、藥品調劑。三、藥品鑑定。四、藥品製造之監製。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醫療法至少規範有25類醫事人員，藥師為其中之一，藥師法亦列示8項「藥師業務」，本案A醫院為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法對「藥師業務」不雅註記的處罰對象為醫療機構，因此只能處醫療機構罰鍰。[13]

電子病歷：醫療法第67條：「（第1項）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第2項）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同法第69條：「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案A醫院製作之領藥單，屬醫療法「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因此屬於電子病歷。

妨害名譽：中華民國刑法(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5)第二十七章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共有6條，該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10條：「（第1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散布

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4條：「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刑事訴訟法(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928)第237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本案藥單註記雖有貶損他人之註記，但未達：(1)公然侮辱：雖然有讓特定對象社會評價下降的貶抑用語，但未有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因此公然侮辱罪無法成立。(2)誹謗罪：需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方成立誹謗罪，本案僅有交付藥單，並無散布於眾。(3)告訴乃論：本案似未經告訴。[14]

結語

一事不二罰：「一事不二罰」原則，就是國家不能針對人民的同一個違法行為，重複給予性質相同或類似的處罰，這項原則是現代法治國家的基石。行政罰法(Administrative Penalty Act 2006)第26條：「（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易言之，「刑事優先原則」！同法第24條第1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本案「不當註記」外流，雖不符刑事之公然侮辱或誹謗罪，主管機關認定係2個違章行為，即：(1)不當註記；(2)稽核機制疏漏。因此分別處以罰鍰。[13-15]

情緒管理：「妨害名譽」於刑法、民法、行政法皆有相關處理程序。刑法是以國家公權力介入，不論被害人名譽有無受實際損害，只要有侮辱之行為即可成立本罪；民法的保護方式，以被害人所受損害由民法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回復原狀，並得請求防止之。本案為醫療機構「不當註記」外流，主管機關處醫療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醫事人員執行業務，除相關法令外，情緒管理也應注意，否則仍有民事賠償。網路有律師事務所整理一些罵人的不雅字句（神經病、人渣、智障、腦殘、米蟲、沒家教…），經過法院判賠的案例，可作為情緒管理的參考資料。[16-20]

參考文獻

1. 周國隆、楊哲銘：實用醫事法律。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
2. 可道律師事務所：醫療機構不可不知的法律風險。台北市，商周出版；2024.
3. 郭廷濠：藥事法規實務應用。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4.
4. 陳銘助，莊世昌：臺灣口腔醫學史(The history of oral medicine in Taiwan)。台北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5.
5. 莊麗微：醫療法－案例式。台北市，五南圖書；2019.

6. 曾育裕：醫護法規。台北市，五南圖書；2024.
7. 王璟璇：病歷閱讀(Comprehending medical records)。台北市，華杏；2015.
8. 范碧玉、何德威：病歷資訊管理學(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三版，台北市，范碧玉出版，合記總經銷；2019.
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3年度地訴字第376號裁定（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2024年12月4日）。
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113年度地訴字第376號判決（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2025年12月24日）。
11. 吳庚、張文郁：行政爭訟法論。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4.
12. 李建良：行政訴訟十講。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5.
13. 吳志光，台灣行政法學會：行政罰法與相鄰行政法關係。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1.
14. 袁興：公然侮辱刑事與民事判決實證之研究。台中市，袁興；2022.
1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890號行政判決。
16. 法律我幫您：2026公然侮辱價目表：罵這句能賠多少錢？怎麼告？ (https://www.law004580.com.tw/news_detail/blatant-insult) 2026-9-16 visited.
17. 中壢簡易庭109年度壢小字第1號民事判決。
18.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21號刑事判決。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382號刑事判決。
20.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92號刑事判決。

